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工作坊」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111-112學年度)」。
- (二)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 現況分析：

1. 根據本府 2023 年 12 月 18 日編號 1940 資料填報「112 學年度本縣國小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情形調查表」結果顯示：非音樂專長授課教師(含正式、代理)共 150 位、非視覺藝術專長授課教師(含正式、代理)共 783 位、非表演藝術專長授課教師(含正式、代理)共 225 位，可見得本縣非藝術專長教師授課的人數偏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擬推動「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本團已薦派四名團員民生國小陳玲萱組長、中山國小呂宜璋組長、田尾國小傅慧雯組長、社頭國小林欣怡老師參與種子講師培訓並取得證書，且積極協助推動該計畫。

(二) 需求評估：

1. 為提升本縣國小各校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增進教師教學自信，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教國署國字第 1130007926 號函，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需薦派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參加「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工作坊」，故辦理縣內說明會以鼓勵參與工作坊培能。

三、目的

- (一) 建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未具備專業授課教師之輔導支持系統，提供教學專業的實務教學與諮詢服務。
- (二) 瞭解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精進課程模組的應用方法，以供教師能化繁為簡，精要的掌握教學的重點。
- (三) 提升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之精進教學關鍵能力，掌握課程綱要精神與理念，並落實於藝術領域正常化教學之品質與內涵中。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舊館國小。

五、辦理日期及方式

- (一) 時間：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09:00—12:00，共 3 小時，全程參加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 (二) 方式：線上辦理，google meet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ksw-ysej-pnn>。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對象：本縣 112 學年度教授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且未具藝術領域相關專長教師。
- (二) 人數：30 人。

七、研習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00-09:30	精進教學工作坊理念說明	中山國小呂宜璋組長(內聘)
09:30-10:00	藝術領綱內涵轉化	民生國小陳玲萱組長(內聘)
10:00-10:30	視覺藝術課程模組介紹	民生國小陳玲萱組長(內聘)
10:30-11:00	音樂課程模組介紹	田尾國小傅慧雯組長(內聘)
11:00-11:30	表演藝術課程模組介紹	中山國小呂宜璋組長(內聘)
11:30-12:00	綜合座談	田尾國小傅慧雯組長(內聘)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免設經費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說明評估方式及工具、評估實施時機與方法等。若為採用深化成效評估之計畫者，務必呈現本要項】

評估方式	評估工具	實施時機	實施方法
量化、質性統計分析	研習回饋單	研習後立即	回收參與者回饋單後予以統計分析
內容分析	研習成果及照片	研習後兩週	彙整成果報告及照片資料

十、預期成效

- (一) 透過工作坊強化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專業素養，以促進專業教學

能力，並鼓勵學校教學正常化。

- (二) 促進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對新課綱素養導向藝術課程的認知與實踐能力。
- (三) 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能參與縣內藝術教學資源分享平台，並於平台上即時互動。

十一、本案聯絡人：陳玲萱，連絡電話：0937-267397，Email：
mses888@chc.edu.tw。

十二、本次計畫結束後，相關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十三、本實施計畫呈彰化縣教育處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予以修正。